

2014.6.5 星期四

热线: 66111111

网址: www.jinbaonet.com

编辑: 贡万军

版式: 张金 校对: 鄢道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4日表示,依据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进行评价,74个新标准监测实施第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比例仅为4.1%,其他256个城市执行空气质量旧标准,达标城市比例为69.5%。(6月4日中广网)

空气不达标,问责须提速

以上这个结果揭示,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非常严峻。按照新标准监测的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比例仅为4.1%,让人不忍目睹。即使执行旧标准的城市,达标率才刚刚“及格”。这说明,虽然去年或者更早时候就全面打响了“空气质量保卫战”,然而“战果”很不理想。

尽管改善空气质量不是一朝一夕之功,甚至要打“持久战”,但公众显然很关心一个问题:对于眼下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该怎么办?因为国务院日前刚刚下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能否依据这一考核办法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负责人进行考核问责,无疑,是公众关心的问题。

根据这一考核办法规定,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环境保护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要加大问责力度”。那

么,74个城市中绝大部分是不达标的城市,这些城市负责人会被有关方面依据这一考核办法问责吗?

在笔者看来,能否依据这一考核办法进行问责,主要取决于两点:其一,这一考核办法的配套制度是否及时出台。该考核办法规定“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环境保护部商同有关部门另行印发。”也就是说,还需要完善配套制度,但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另行印发,目前不得而知。

其二,环保部负责人这次所说的“达标比例仅为4.1%”,是否属于年度考核结果。只有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才能依据该考核办法来问责。而且,年度考核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4.1%”是否是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现在也不得而知。

进而言之,虽然环保部负责人披露74

个城市中绝大部分城市的空气质量不达标,而且考核办法已经出台,但是,目前似乎仍不具备考核、问责的条件,因为不但需要配套制度,还需要公开更完整的信息。

鉴于正在治理中的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仍然很严峻,笔者以为,问责必须提速,包括:尽快完善考核办法的配套制度,尽快公开空气质量详细信息,尽快依法进行问责——通过高效的问责来推动城市空气质量发生实质改变。也就是说,有关部门只是公开简单的信息是不够的,而是需要问责跟进。

既然已经掌握“达标比例仅为4.1%”,说明环保部门掌握所有城市空气质量信息,但是,无论是环保部负责人这次在新闻发布会上,还是在环保部官方网站上,似乎都没有看到详细的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和不合格城市的名单——缺少这样的“点名”批评,不达标城市自然缺少一种压力和改善空气质量的动力。张海燕

一家之言

“现房模式”可以尝试

1994年我国出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立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这项制度距今已实施近20年。尽管屡有存废之争,各地也一直在提高房屋预售的门槛,但并没有改革或取消这一制度。然而,上海5月30日出让的一幅位于城市核心位置的地块,却让业界看到了未来国家变革这项制度的可能性。预出让合同显示,地块内建成房屋未来不得预售,须以全装修现房销售。(6月4日《每日经济新闻》)

预售制带来的“期房模式”,确实存在诸多弊端,比如楼盘质量低劣、开发商跑路、烂尾楼、一房多售等问题,特别是在行业处于调整周期之时,相关问题愈发凸显,购房者的利益有时难以得到保障。因此,“期房模式”长期受到质疑,呼吁废除商品房预售制,实行现房销售模式。

如果改期房为现房,开发商就要面临销售压力,只有将楼盘质量搞好,才能把房子卖出去获利,否则就要砸在自己手里了。“现房模式”将提高炒房客的资金门槛,失去了“炒楼花”的以时间换利润的机会,势必增加资金风险,逼迫部分投机者退出。而且,目前商品房市场交易低迷,正是借势取消预售制的良机。何况,如今开发商的资金实力雄厚,部分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动辄年销售额达数百亿元、上千亿元之巨,利用商品房预售制扶持开发商的环境不复存在。

上海此次拿迷你地块做“现房模式”,其实也是一种谨慎的市场试验,看开发商的接受程度,以及市场的反应。至于效果如何,还是静观其变吧。不过,开发商得认识到,以往的好日子已经到头了,“现房模式”是大势所趋,与其被动等待,不如未雨绸缪早作打算,迎接行业变革的到来。江德斌

新华时评

“习惯性浪费”当戒除

堂而皇之的奢侈往往引起人们的警觉,进而形成自律自控,但恰恰是一些小处上的习惯性浪费常常让人在不知不觉中忽略:刷牙时始终不关水龙头,数十页的论文就因为几个错字改动就重新再打印一次,周末休息办公室饮水机依旧开着,出门买早餐家里的电视始终亮着……

种种看似微小的习惯性浪费行为,造成的损失却着实令人震惊。每年,大学生打印论文耗费用纸达到4千吨;北京,每天就有8万吨饮水机尾水被直接倒掉……当如此种种的浪费行为司空见惯,“节俭”只能成为案桌上的美德条文,更可忧的是,这些习惯性浪费行为将在不知不觉中一代又一代延续下去。

摒弃浪费恶习养成节俭习惯,不妨从少打一份文件开始,从习惯随手关掉水龙头开始,从习惯出门随手关灯关电视机开始。震天的号召不会让人养成美德,“润物细无声”的生活细小行为,才能逐步远离浪费的恶习。“勿以俭小而不为,勿以奢小而为之”。只有坚持有意识的微小节俭行为,才能将节俭内化为一种行为习惯,并使之外化为全民的自觉行为。也只有坚持有意识的微小节俭行为,才能建立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从而将之贯穿于发展改革的全过程中。

新华社记者 伍鲲鹏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百姓话语

实名制火车票丢失后应可退可补

面对旅客的不满和质疑,12306的客服人员一再强调这是铁路部门的规定,规定当然应该遵守,但是如果这个规定不那么合理,或者说只对单方面有利,不适应新形势下的现实需要,那么这样的规定是不是就应该被修改完善甚至是直接废除呢?火车票实名制之后,车票丢失不能办理退票,无疑就属于这种原来合理,现在却因为形势发生了变化而不再合理的规定。

说其原来合理,是指在火车票实行实名制购票之前,车票上没有能够反映旅客个人信息的内容,铁路部门的售票系统也无法查证某张车票到底卖给了谁,如果旅客不慎丢失了车票,那么铁路部门确实无法查证他是真丢了还是假丢了,自然也就无法办

理退票手续。但是实行实名制售票以后,在旅客车票丢失以后,铁路部门完全可以根据旅客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来确定某趟列车某节车厢某个座位,确实是卖给了这位旅客。因为不管是火车票面上的编号还是旅客的身份证号,都是唯一的,只要这两个号码对上了,就足以证明这个座位是属于这位旅客的,那么就给他办理退票或者是改签手续。

换句话说,现在的售票方式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但是铁路部门的管理规定仍旧原地踏步,这显然无法适应新形势下的票务管理工作,也无法满足公众的心理期待,最终损害的,自然还是旅客的利益。而且,如果像新闻中这位旅客一样,因为自己行程改变,而原来的车票又因为丢失所

以既不能退票,也不能改签,那么他只能花钱购买其他车次的车票,如此一来,他原来购买的座位,岂不是要空着到达目的地了?这岂不是铁路资源的一种浪费?

铁路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型国有企业,我们不否定它对市场利益的追求,对商业效益的追求,但是它在市场交易中同样应该坚持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更不能完全抛弃自身的社会责任和公益属性。尽管这么多年来铁路部门在服务上比之以前已经有了较大的进步和改善,也赢得了公众的肯定,但是明明一项规定已经严重落后落伍,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却仍旧固执己见,固步自封,这显然既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同时也有违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有违其公益属性。苑广阔

(6月3日新华网)

观点争鸣

“铁老大”可能也有苦衷

“铁老大”多年来一家独大,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尽管也在不断改善服务,却距离民众的殷切期望,始终还有很大的差距,因而,“铁老大”屡遭抱怨也不足为奇。但这一次,关于火车票丢失后不能退票和改签的所谓“霸王条款”,却让一向高高在上的“铁老大”尝到了“窦娥冤”的滋味。

其实,逻辑很简单。不妨仔细想一想,在现行差旅费报销的制度之下,假如火车票丢失后可以凭身份证退票,则在广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之中,将会造成一种多么混乱的局面?比如说,买两张北京到上海往返的火车票,先以丢失为由找“铁老大”退

钱,再拿着手里的火车票去单位报销,岂不是可以大赚一笔?同时,面对这种“真火车票”,又让财务人员如何把关?

一定程度上,民众见惯了“铁老大”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头横行,也忽视了许多事情并非“铁老大”全都说了算。就以火车票为例,其性质不仅是乘车凭证,它还属于专业发票的一种。根据国家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火车票的管理办法也并非出自“铁老大”一家,而是由税务主管部门会同“铁老大”一起制定。

事实上,有关火车票的退票和改签规定,就体现了发票管理制度与财

务报销制度的对接,绝不是“铁老大”在故意耍“霸王枪”。只不过,显然“铁老大”并没有对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从而导致了民众的误解与不满。对此,“铁老大”依然要从中吸取教训。

当然,破解“火车票丢失不退”,也并非绝无可能。关键在于,区分火车票“乘车凭证”与“专业发票”的双重属性,可以将这两种不同的属性进行剥离。比方说,对于那些无需报销的乘客,直接出售“乘车凭证”,并注明“不作为报销凭证”,同时,对需要报销的乘客,则另外提供“报销凭证”。只是,还须仔细衡量技术与成本的可行性。

宣华华(公务员)

